

高雄市第4屆路竹區北嶺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路竹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路竹區北嶺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政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御風	60年7月28日	男	高雄市	無	北嶺國小畢業 路竹國中畢業 慈幼高工畢業 台北工專進修部機械工程科畢業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食品衛生系畢業 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系畢業	台北富邦銀行行員 台北富邦銀行工會副理事長 臺灣金融勞權產業工會理事長 力聖國際物業公司經理人	您的心聲我聽到了 翻轉北嶺里 請支持御風當選 一人當選 夫妻服務 手機永保暢通 御風服務不打烊 1. 鼓勵生育、首創建立北嶺里民生日大喜賀禮計畫。 2. 運用活動中心多餘空間增設圖書館、培養親子共讀好地方。 3. 關懷學子教育、成立里民子弟獎學金、鼓勵社區子弟上進。增強競爭力、接軌國際。 4. 爭取經費修繕古安宮內殿玻璃帷幕、天公爐、幼兒遊憩區安全等設施。 5. 定期提供免費法律諮詢、遇勞資糾紛、調解等法律事務，御風提供緊急法律專業服務、不讓里民孤軍奮鬥、並協助解決相關法律問題。 6. 防癌第一、健檢及時、運用經費提供里民健檢、守護里民健康。 7. 勤走工業區廠商爭取用人單位、以本里里民優先媒介任用、增進里民就業機會。 8. 成立巡守隊維護里民安全，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各項活動。 9. 爭取長輩共餐經費，提升資深里民生活品質。
2		洪素月	48年9月14日	女	臺灣省嘉義縣	無	路竹國中補校畢業	1. 現任北嶺志工 2. 長壽會志工 3. 現任北嶺古安宮委員	1. 爭取老人福利 2. 回饋金公開透明化 3. 爭取社區復康巴士 4. 提高生育補助
3		黃松德	42年1月9日	男	高雄市	無	初中肄業	高雄縣路竹鄉北嶺村第十八屆村長 北嶺社區理事長 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第一、二、三屆里長	1. 回饋金透明公開化，各項經費運用分配公平，與里民共同監督。 2. 用心傾聽里民意見爭取福利，盡心盡力不分彼此，不分日夜積極為里民服務，促進里內互動和氣團結，凝聚社區里民感情。 3. 尊重婦女同胞權益，協助老弱婦孺，主動關懷弱勢族群，協助申請政府與民間團體各項福利補助。 4. 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基層建設，整修道路及排水溝疏浚工作。 5. 推動社區綠美化工作，加強宣導里民重視環保衛生觀念，促進社區優質生活品質。 6. 重視下一代子女教育，盡力配合北嶺國小、幼兒園辦理優質教學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區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二)原住民選出之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	備註
0194	北嶺社區活動中心	北嶺里民治路16巷22號	北嶺里	全里	北嶺里	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五)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(一)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(二)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三)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(四)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(五)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(六)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- (七)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- (一)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- (二)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- (三)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